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1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4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A类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09	00311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214	1.116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63,467,489.56	27,465,207.7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5	0.502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5月6日
除息日	2020年5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5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20年5月6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5月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5月8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0年5月8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及以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开通光大保德信网上交易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修改)。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20年5月6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20年5月6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4)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5)根据《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红利分配金额小于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则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因此,当投资者的红利分配金额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 10.00 元(不含 10.00 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0年5月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6)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7)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8)本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蹬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分红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3600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4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A类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60013	36001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83	1.18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756,424.35	6,683,342.1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878,212.18	3,341,671.0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3	0.72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即2020年4月17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5月6日
除息日	2020年5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5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20年5月6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5月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5月8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5月8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及以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开通光大保德信网上交易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修改)。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20年5月6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20年5月6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4)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5)根据《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红利分配金额小于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则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因此,当投资者的红利分配金额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0元(不含10.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0年5月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6)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7)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8)本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原乐融多源)、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分红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基金”)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25家销售机构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20年4月29日起,增加以上销售机构为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52)的代销机构。届时投资者可通过以上代销机构办理该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各代销机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李琦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htsec.com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75或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1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1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7.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正之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 www.snjijin.com
2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1.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2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23.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宏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24.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9号奎科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旭阳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25.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fund.jd.com
26.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021-51690111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0-019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昌智典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智典”)环保型增塑剂及功能性材料项目一次性开车成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6年8月12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与合作方在涟水设立控股子公司—华昌智典,在江苏省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投资建设环保型增塑剂及功能性材料项目。产品结构及规模:成膜助剂(醇酯十二)20,000吨/年、环保增塑剂(醇酯十六)10,000吨/年、环保溶剂(尼龙酸二甲酯)6,000吨/年、增塑剂(尼龙酸二丁酯及尼龙酸二异丁酯)4,000吨/年。详细情况,敬请参阅2016年8月13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2016-039号);2017年1月18日,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新设立子公司股东出资额及比例的公告》(2017-002号)。

项目通过调试,于2020年4月26日打通了所有生产流程,并生产出合格的系列产品。其中,醇酯十二含量达99.0%、醇酯十六含量达99.2%、尼龙酸二甲酯含量达99.5%、尼龙酸二丁酯含量达99.5%,上述产品质量指标均达到先进水平。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

华昌智典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公司占注册资本比例为55%。尽管从目前情况看,项目运营状况良好,将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项目投产到最优化运行存在一定的固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0-023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入选国企改革“科改示范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入选“科改示范企业”概要

根据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做好“科改示范行动”入选企业改革方案备案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企改办〔2020〕1号),初步确定将208户科技型企业纳入“百户科技型企业深化市场化改革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专项行动”(以下简称“科改示范行动”)。其中,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国资改革“科改示范行动”企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入选国企改革“科改示范行动”企业的公告》(2020-004)。

二、入选“科改示范企业”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动“科改示范企业”实施综合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企改办〔2020〕3号),公司的改革方案和工作台账已完成向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工作,公司正式入选“科改示范企业”。

三、入选“科改示范企业”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有关政策文件精神,按照公司的改革方案及工作台账推进改革事宜,通过改革进一步激发内部活力,提升经营效率,完成改革目标,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入选“科改示范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0-032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487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0-013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郝志刚先生召集。

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调整的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丁远先生(主任委员)、Jean Falgoux先生和伍京皖先生。

经调整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Jean Falgoux先生(主任委员)、郝志刚先生、G é rard Deman先生、宋立新女士和丁远先生。

经调整的战略委员会:郝志刚先生(主任委员)、Jean-Marc Dublanc先生、G é rard Deman先生、伍京皖先生、葛友根先生和Jean Falgoux先生。

提名委员会无调整:宋立新女士(主任委员)、郝志刚先生、Jean-Marc Dublanc先生、丁远先生和Jean Falgoux先生。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0-038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富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盈投资”)持有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514,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前,富盈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799,600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61%,约占公司现总股本3.77%。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富盈投资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富盈投资书面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常州富盈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799,600
占其所持股比例	69.6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7%
解质时间	2020年4月27日
持股数量(股)	15,514,904
持股比例	5.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富盈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未继续用于后续再质押。如股东富盈投资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6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4月28日,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药物球囊扩张导管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适用范围
药物球囊扩张导管	国械注准20203130445	2020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5日	III类	该产品适用于经皮腔内血管成形术中股髂动脉(膝下动脉除外)的球囊扩张,以治疗动脉粥样硬化性狭窄或闭塞性病变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获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现有产品种类,扩充公司在外周领域的产品线布局,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外周领域的市场拓展,不断满足市场需求,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产品需要获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上市销售,此外,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0年4月27日在指定媒介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媒介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0年4月30日起,至2020年5月29日17时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4月30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一名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多数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投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06-6188
电子邮件:service@xyamc.com
网站:www.xyamc.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2、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4、本通知的